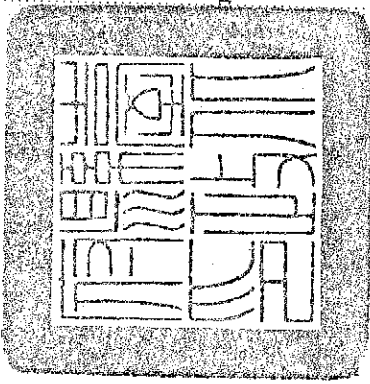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公告日期：自四月六日
至四月二十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30014512號

主旨：公告「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路線規劃自新店市安康路三段五城地區起，往東南行至安康路三段五二五巷，以雙孔隧道穿越至安泰路，沿途行經錦繡山莊、碧瑤社區、甜蜜蜜社區、喜洋洋社區後方、二叭子植物園北方，到達雙城路及玫瑰中國城社區，經過安豐路及橋信路（台北小城門口）續往東經車子路至安忠路自來水配水池（景文技術學院前方山區），以地下箱涵穿越達園基地，至碧潭墓園以安和路支線銜接安和路；而後前行至安華街以安坑交流道連絡道支線聯絡北二高安坑交流道，主線全長約五、四六二公里；另有安和路支線、安坑交流道連絡道支線及安祥路支線，分別長約六八九公尺、九六六公尺及二五五公尺；合計計畫總長約七、三七二公里，計畫路寬介於二四至三七二公尺，將分成二個階段施工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承諾成為示範施工道路。

(二) 施工前訂定交通維持計畫送本縣道安會報審查。

(三) 各委員（單位）歷次審查意見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
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
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八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

〈01.PDF：本文第一章、〈02.PDF：本文第二章、〈A01.PDF：附錄一、〈A02.PDF：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DWG或DWG格式）。

九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蘇貞昌

